

#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云08执19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普洱分行）。住所地：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61号。

负责人：王涛，系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承东，男，1969年11月20日生，汉族，大专文化，普洱市澜沧县人，系农行普洱分行营业部员工，现住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6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29196911200075。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倪傲轩（曾用名倪辉），男，1983年9月27日生，汉族，本科文化，普洱市思茅区人，系普洱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住普洱市思茅区珠市街60号1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01198309270014。

被执行人：王静思，女，1985年7月11日生，汉族，西安市临潼区人，系普洱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现住普洱市思茅区珠市街60号1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610115198507113267。

被执行人：倪建新，男，1957年6月1日生，汉族，现住普洱市思茅区珠市街60号1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21195706010058。

被执行人：胡美芝，女，1956年6月10日生，汉族，现住普洱市思茅区珠市街60号1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21195606100048。

被执行人：倪利（曾用名倪丽），女，1981年8月18日生，汉族，现住普洱市思茅区珠市街60号1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01198108180063。

被执行人：倪建忠，男，1968年6月26日生，汉族，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拥军巷60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01196806260053。

被执行人：倪伟，男，1990年6月25日生，汉族，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拥军巷60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01199006250010。

被执行人：倪航（曾用名倪磊），男，1992年4月19日生，汉族，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拥军巷60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01199204190012。

被执行人：倪建文，男，1960年8月12日生，汉族，现住普洱市思茅区人民西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2119600812241X。

被执行人：白恩秀，女，1962年9月10日生，傣族，

现住普洱市思茅区人民西路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  
532701196209102428。

被执行人：倪静，女，1986 年 5 月 22 日生，傣族，现  
住普洱市思茅区人民西路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  
532701198605222420。

被执行人：白文杰，男，1983 年 8 月 11 日生，傣族，  
现住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 79 号 17 幢 2 单元 201 室。公民  
身份号码：532727198308112114。

被执行人：倪玲，女，1991 年 5 月 5 日生，傣族，现住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西路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  
532701199105052423。

以上被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伍瑕瑜，云南五木律师  
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执行人农行普洱分行与被执行人倪傲轩、王静思、  
倪建新、胡美芝、倪利、倪建忠、倪伟、倪航、倪建文、白  
恩秀、倪静、白文杰、倪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2016）云 0802 民初 651 号民事判决书，向  
被执行人倪傲轩、王静思、倪建新、胡美芝、倪利、倪建忠、  
倪伟、倪航、倪建文、白恩秀、倪静、白文杰、倪玲发出执  
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农行普洱分行借款本金  
4114217.70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7)云0802执247号之三十八号执行裁定：一、查封被执行人倪建新、胡美芝、倪利、倪傲轩、王静思共同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珠市街60号房产，建筑面积352.23平方米，房权证号：思房字第200409321号，房产共有权证号：思房共字第200413319、200413320、200413321、200413322号，土地证号：思国用(2000)字第03349号。二、查封被执行人倪建忠与倪伟、倪航共同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滨河路1、2幢房产，建筑面积210平方米，房权证号：思房字第200206567号，房产共有权证号：思房共字第200209264、200209265、200209266号，土地证号：思国用(2002)字第04897号。三、查封被执行人倪建文与白恩秀、倪静、倪玲共同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白云路1幢房产，建筑面积670.51平方米，房权证号：普房字第201004371-1、201004371-2、201004371-3、201004371-4号，土地证号：思国用(2004)字第06539号。四、查封被执行人胡美芝、倪傲轩、倪利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机场小区2-201号房产，建筑面积108.2平方米，房权证号：思房字第200513029号，房产共有权证号：思房共字第200518088、200518089、200518090号。五、查封被执行人倪利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46号阳光名苑76幢1单元7-8层701号房产，建筑面积241.18平方米，房权证号：普房字第201503255

号，土地面积 23.97 平方米，土地证号：普国用(2015)03107 号。根据农行普洱分行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到当日止倪傲轩、王静思等被执行人欠申请人农行普洱分行本息合计 3909731.19 元，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委托本院司法技术处对被执行人倪建新、胡美芝、倪利、倪傲轩、王静思共同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珠市街 60 号(房权证号：思房字第 200409321 号，房产共有权证号：思房共字第 200413319、200413320、200413321、200413322 号，土地证号：思国用(2000)字第 03349 号)；被执行人胡美芝、倪傲轩、倪利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机场小区 2-201 号(房权证号：思房字第 200513029 号，房产共有权证号：思房共字第 200518088、200518089、200518090 号)对等价值的两处房产进行司法评估。2019 年 4 月 25 日以上土地及房屋经昆明云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作出昆云房鉴字[2019]第 0400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值为 3901800.00 元，起拍价就以 3901800.00 元为准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倪建新、胡美芝、倪利、倪傲轩、王静思共同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珠市街 60 号(房权证号：思房字第 200409321 号，房产共有权证号：思房共字第 200413319、200413320、200413321、200413322 号，土地证号：思国用

(2000)字第 03349 号); 被执行人胡美芝、倪傲轩、倪利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机场小区 2-201 号(房权证号: 思房字第 200513029 号, 房产共有权证号: 思房共字第 200518088、200518089、200518090 号)两处房产, 以 3901800.00 元起拍价为准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廖新挺

审 判 员 蓝 洪

审 判 员 雷斯棋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腾